

国安 家安

天下安

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2026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

什么是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

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所确立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国家安全涵盖为以下二十一个领域: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极地安全、深海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数据安全、低空安全。上述安全领域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守护国家安全 传承长城文化 鄂尔多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启幕

□白飞

鄂尔多斯市在第十一个“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以线上线下联动、特色活动融合等形式,在各旗区开展一系列主题丰富的国家安全长城行宣传活动,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走近大众、浸润人心,掀起守护国家安全、传承长城文化的全民热潮。

4月15日,各旗区精心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展览活动,为广大群众展示长城历史图文、文物复刻、建筑模型等展品,全方位展现长城历史变迁与国家安全的深刻联系。经过各旗区选拔,晋级全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教比武的选手们将围绕长城历史、精神传承等内容动情宣讲,以青春声音传递守护国家安全共识。

为了让市民足不出户便可感受热烈的宣传氛围,各旗区结合本地文化风俗特色,4月15日开展各类特色融合活动。鄂托克前旗将长城和国家安全元素融入文创书签、便携摆件、实用帆布包等好物,让长城文化可感可触、融入日常生活。准格尔旗推出原创长城主题歌曲《国安长城》,以悠扬旋律、深情歌词歌颂长城精神,让国安长城文化以鲜活姿态破圈传播。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社科界主题座谈会 鄂尔多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召开2026年

本报讯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苑雪璐 辛瑾源 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迎接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4日,鄂尔多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召开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社科界主题座谈会,旨在凝聚维护国家安全共识,以社科理论赋能暖城鄂尔多斯国家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市委国安办相关人员就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及我市“十五五”时期国家安全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度阐释。市国家保密局专家结合我市实际,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新风险、新挑战与内部防范重点,从思想引领、制度体系、科技支撑、部门协同等维度,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与会专家学者、相关部门代表围绕主题,紧密结合我市“十五五”开局之年战略部署,立足自身研究与工作实践,围绕国家安全教育重大理论、现实工作开展深入研讨,交流经验做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夯实地方国家安全教育理论基础。

会议强调,广大社科工作者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力量、坚守初心、强化引领,主动扛起维护国家安全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及育人功能作用,为鄂尔多斯统筹国家安全教育发展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鄂尔多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积极发挥社科界“联”的作用,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持续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理论研究与宣传实践,凝聚共识、真抓实干,为护航鄂尔多斯市“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注入社科力量。



坚定不移贯彻
总体国家安全观

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安工作室

观点

□叶青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单列一个部分进行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高度重视。“十五五”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时间维度上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国内外环境事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这就要求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以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提升国家安全立法、司法、执法水平

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与平安中国建设需求尚存在一些缺失和需要加强的方面。

一是协调性不足。国家安全领域涵盖政治、国土、军事、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网络、数据等21个重点领域,《建议》则在“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部分,又提出“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但就现有国家安全法治体系而言,一方面存在立法空白,海洋法、航天法、电信法、网络犯罪防治法、国土空间规划法、城市管理法、耕地保护法等久未出台;另一方面缺乏整合协同,呈现出“碎片化”态势,规则冲突甚至是理念冲突并未杜绝,如《反间谍法》和《网络安全法》就在跨境数据管理方面暴露出衔接不完善的问题。

二是前瞻性欠缺。面对国家安全形势变化的新特点新趋势,应对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新型安全威胁的法律供给与现实需求存在代际差。对此,需要加强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研究谋划,及时把人工智能、基因技术、量子通信等前沿领域纳入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中,进行超前统筹考虑。

三是国际规则衔接困难。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等新型安全威胁,具有鲜明的跨国性、全球性特征,可能造成国内法与他国法律及国际法的冲突。特别是国家安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在应对西方国家的“长臂管辖”和各类法律“陷阱”时,往往暴露出执行层面协同联动不足、法律实施效果受到限制、紧急预案准备不足等短板。

在立法层面,切实提升立法的系统性。学术界要深化对国家安全领域相关概念的认识,通过联合科研攻关克服观念的滞后性,为国家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国家安全立法中,要积极吸收科技发展最新成果,尽可能规避立法的滞后性,并在与国际法的互动中,着力提升我国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的话语权。在司法层面,切实提升司法的精准性。明确司法机关的职权边界,规范执法程序,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司法机关始终保持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制定司法解释规范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新兴技术应用边界,精准打击各种形式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通过及时有效解决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在执法层面,切实提升执法的权威性。依托集中统一高效的执法体系,明确重点领域执法范围,强化跨部门执法协作,规范新兴领域执法行为,在机制层面继续推进法治化,建立垂直管理向扁平化转变的实战体制,组建专业化团队。建设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中央与地方、安全战线各部门间、安全战线与法治战线间、军地间的协同机制,应对连锁式安全风险。

推动国家安全与社会治理机制融合

当前,我国预防性法律制度在国家安全领域的应用范围较窄,传统法律存在滞后性制约,基层治理经验融入国家安全治理体系有待深入落实,治理层级衔接和资源整合存在现实困难。此外,互联网信息技术浪潮背景下国家网络安全、数字技术应用与人文关怀的价值冲突,难以在法律层面得到有效规避。《建议》要求“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即要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其中,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是题中应有之义,自然也成为国家安全学研究的时代课题。

要构建一个将国家安全管理与“枫桥经验”紧密联系的治理体系。突破传统安全治理中维稳与维权的二元对立思维,推行以人民主体性为核心的安全韧性治理新范式。要发挥基层治理中法治德治自治的协同效应,将人民群众参与转化为国家安全治理的韧性资源,形成从矛盾预防到风险消解的理念共识。“枫桥经验”内含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植根于我国社会治理的客观实践。要创新治理路径,注重组织韧性、制度韧性、文化韧性与技术韧性,形成从基层矛盾化解到国家风险防控的纵向贯通机制。观察分析基层治理中自治法治德治的耦合效应,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韧性评估指标体系。

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人才培养

在国家安全法治人才的培养方面,仍然面临着“供给侧”与“需求侧”不平衡的结构性问题。在供给侧方面,长期以来受限于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法律两分思维的影响,学科融合发展较弱,影响了国家安全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在需求侧方面,国家安全法治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仍不成熟,政府、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能够提供的国家安全法治人才岗位有限,有待进一步挖掘和拓展。

一方面,加强综合规划与协作,解决资源分散的状况。要处理好专项培养和普遍培养的关系,实施国家安全法治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吸引一流学生进入专项计划。合理设计人才发展结构,对接顶尖教学资源支持计划。改革人才选聘和评价机制,集聚一流的师资支撑专项,整合国内综合性大学、公安院校、政法院校育人资源,成立国家安全法治人才培养统筹协调机构,统筹人才培养方面的要素资源,争取实现人才培养成长的制度环境和配套资源明显优化。

另一方面,推动理论课程与实际应用相结合,解决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不匹配。要深化协同育人,与国家安全实务部门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外交人才和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共同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法治实务课程、教材、案例库、师资队伍和实践实训项目(基地)。通过实习、比赛培训、仿真模拟和定制化培养等多种方法,提升学生在应对国家安全事件时的实践能力,克服“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将书本上的法律理论转化为实际应用能力。
(转自《中国社会科学报》)

进一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

